

英文戶籍謄本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

日

申請人姓名： 身分證統號：	戶籍地址：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被申請人姓名： 身分證統號：	等 人 戶籍地址：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申請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戶(____年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份	共 份 張	附繳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影本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--	--	-------	------	--

姓 名	有無申請護照	備 註
中 文 英 文 (書寫範例: LIN, YK-YKK)	✓ / X	其 他 特 殊 記 事 申 請

*因未附中華民國護照影本，英文姓名如有錯誤，願自行負責；未提供英文姓名者，同意貴所依
漢語 威妥瑪 其他:_____拼音翻譯，具結人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被申請人及其關係人之姓名應以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，持有二本以上護照且英文姓名不同者，當事人應自行決定採用何者並載於本申請表；無護照者，依「中文譯音使用原則」取用英文姓名，並載於本申請表。(姓名不屬於本件戶籍謄本文義翻譯之列)
- 二、英文戶籍謄本記事部分僅提供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及死亡、死亡宣告等身分記事資料；若須其他特殊記事請詳填於備註欄。
- 三、委託申請：委託人應填具委託書並簽名(蓋章)，委託書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；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。
- 四、處理期限為5個工作天。
- 五、規費為每張新台幣100元整，同一次申請2份以上者，自第2份起每張新台幣15元。
- 六、表格資料請填寫正確(尤其是英文姓名)，如有錯誤，請重新申請。本表自申請日起保管期限一年，逾期銷毀。

申請人簽章：
(受委託人)：

聯絡電話：

